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未 成 年 人 戊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未成年人戊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辦理被繼承人乙○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戊○○之母，未成年人之父乙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人戊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乙○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

01 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  
02 而言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戶  
04 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  
05 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遺產  
06 稅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財政  
07 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、遺產清冊等件  
08 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關於  
09 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均由未成年人戊○○繼承，至存款、股  
10 票、保險、汽車、機車則由聲請人單獨取得。被繼承人之遺  
11 產價值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,024,541元，未成年人戊○○  
12 分得之遺產價值約41,823,698元，尚無不利於未成年人。另  
13 關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人之祖父，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且互  
14 有往來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  
15 人，於上開辦理遺產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  
16 虞，又其有意願擔任並善盡特別代理人職責，有同意書1份  
17 在卷可憑，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丁○○擔任  
18 未成年人戊○○於辦理其父親即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繼承  
19 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  
20 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  
21 務，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24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